

# 购车合同

甲方：（采购方） 桐柏县公安局

乙方：（供货方） 桐柏县宏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甲方就订购所需车辆事宜，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，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采购内容：

车型	规格	颜色	数量	单价	小计
传祺新能源商务车	E8 悦享版 7 座	白色	2	179700.00	359400.00
上汽大通	手动畅游版 7 座	白色	3	72600.00	217800.00
江铃福顺	警用改装车 6 座	白色	1	325700.00	325700.00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玖拾万贰仟玖佰圆整				小写：902900.00 元	

## 二、交车地点及验收

交车地点： 桐柏县宏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验收： 1、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和服务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；

2、乙方所提供车辆规格、性能，以官方数据为准，由甲方进行验收；

3、如果甲方已提车，但尚有本合同约定的车款没有付清，合同车辆所有权属乙方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在签合同之日，甲方应将 50% 货款转入乙方提供帐户，作为车辆定金，待交车验收车辆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 50% 货款汇入乙方提供账户，逾期未转入乙方账户，甲方将承担总货款 5% 违约金。

四、乙方户名： 桐柏县宏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开户行全称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

账 号： 4105 0175 6308 0000 0888

#### 五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享受汽车厂商三包政策，合同车辆的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见随车所附的《汽车三包凭证及保修保养手册》。甲方及其许可使用合同车辆的人员，应按《用户手册》、《汽车三包凭证及保修保养手册》要求规范使用、保养和维修，如有违反，造成或引起合同车辆的损坏或故障，则不能获得质量担保服务。

#### 六、仲裁

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不成，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通过诉讼解决。

#### 七、其他

- 1、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；
- 2、合同一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；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8.15

签订日期：2025.8.15